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 依據：「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學生輔導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 公告方式：

1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
2. 全國教師選聘網 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
3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(https://careers.oteecs.ntnu.edu.tw/Front_Job_List.aspx)
4. 1111 人力銀行 (<http://www.1111.com.tw/>)
5. 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8 日於本校網站/公佈欄 (<http://www.youth.tc.edu.tw>)

三、 甄選教師：資訊科 2 名。

★ 備註：應聘者有接受「部別轉聘」、「兼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」及「支援日、夜間部課務」之義務。

四、 簡章索取及報名時間：

1. 簡章(含報名表)請至本校人事室網站下載。
2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一)止。

五、 報名資格：

1. 大學以上畢業，或持相關資歷證明文件。
2. 持合格教師證者尤佳。
3. 無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
4.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錄取無效。

六、 甄試方式：

1. 文件初審：
 - I. 資格審查符合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參加甄試；不符合資格者則不再通知與退件。
 - II. 112 年 5 月 11 日(星期四)16:00 前未被通知參加甄試者，表示文件審查未通過。

2. **複試**：

- I. 日期：112年5月13日（星期六）。
- II. 口試、筆試、試教、實作。

七、 報名方式：

1. 電子郵件報名：下載簡章報名表及需檢附資料之電子檔直接 e-mail 至 awinnie@gm.youth.tc.edu.tw 受理報名，主旨請註明「**教師甄試**」字樣。

八、 報名檢附資料：

1. 報名表。(自行掃描黏貼相片)
2. 大學(含)以上學歷證件。
3. 相關技術證照。
4. 合格教師證書。
5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男)。
6. 切結書。
7. 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相片電子檔。(自行掃描黏貼相片於報名表上)

九、 甄試報到手續：

1. 攜帶身分證(正本)核對身分。
2. 112年5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8:30分前完成報到。

十、 甄試地點：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(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100號)

十一、 成績配分比例：

	專業科目	備註
口試	20%	
筆試	30%	
試教	20%	
實作	30%	
總計	100%	

十二、甄試科目及範圍：

應試科別	名額	筆試範圍 (60 分鐘)	試教範圍 (20 分鐘)	實作 (60 分鐘)	備註
資訊科	2 名	基本電學	基本電學上冊 (台科大)	C 語言上機 實作	具備下列資格尤佳： 1. 資訊科合格教師證 2. 數位電子乙級證照 3.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證照

十三、甄試總成績造具名冊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核示後錄取聘任。

十四、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1. 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
2. 同分之排序依試教、實作、筆試、口試之順位核算。

十五、錄取名單及報到相關事宜於 112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：00 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並個別通知。

十六、錄取報到：

1. 時間：112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點整。
2. 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十七、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其他不予聘任情事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。

十八、聯絡方式：

1. 諮詢電話：04-24963333 # 126 人事室 葉美琴主任。
2. 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 100 號。
3. 電子郵件信箱：awinnie@gm.youth.tc.edu.tw

十九、報考人員繳交之資料於甄選結束後即銷毀之。

二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管會議決後修正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科別：				准考證編號：			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相片
婚姻		身分證字號					
通訊處	現在地址：			身心障礙 手 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持有		
	永久地址：			電 話	日：() 夜：() 行動：		
教育程度 至少填二項	學校名稱	系科(組別)		起迄年月	日夜間部	畢肄業	
兵 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
合格 教師 證書	類別	科別	證書字號	技術 證照 證書	類別	級別	證書字號
現職 及 經歷	服務機關或學校		專兼任	職稱	起迄年月日		備註
報考人 簽 章	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	
右欄 請勿 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證照證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片電子檔(報名表與准考證使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 5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			
核 發 准考證			甄選委員 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		結果 通知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
注意事項	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。						

切結書

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若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1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卻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。
- 2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。
- 3、 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補繳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 (准考證號碼：)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教師甄試，因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，

敬請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。(請勾選身份)

具有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

第 31、32、33 條規定資格者。

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加科登記。

立切結書人若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前，未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